

# 政府在民间融资中

## 的角色定位

■ 贾丽平

民间融资是指没有得到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企业之间的金融活动。目前,在我国农村地区以及一些城乡接合部民间融资的规模和影响越来越大,尤其是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民间融资已经涉及到工、商、流通、消费等领域。

政府究竟应该如何对待民间融资?一种观点认为民间融资可以激活民营经济,符合我国目前经济结构调整的方向,政府应扶持;另一种观点认为它充当高利贷资金融资中介,扰乱了金融秩序,政府应取缔。究竟孰是孰非,到现在也没有一个定论,这就使得民间融资“矛盾地游走在黑与白的边缘”。一些地方政府按照现有的金融法规不断地打压和取缔民间融资,而在一些发达地区,政府则默许甚至以某种方式肯定它的价值,有的甚至已经“事实上合法化”,从表面看似有悖于现行金融法规,但社会效果却比较好。所以,政府不能把民间融资简单停留在“好与坏”的是非判断上,要具体分析民间融资已经暴露出的一些问题,在民间融资中找到一个合适的定位。

### 一、民间融资存在的负面影响

(一)民间融资形式繁杂,加大了监管难度。

近几年,民间融资形式随业务不同而各异。除了个人现金借贷、行业互助、集资外,还出现了形式繁杂的邀会、地下钱庄、私募基金等民间融资经营组织,而且不断改变其生存形态,有关部门很难对其辨别是非,进行有效的监控。

1、邀会,也叫摇会。一般由发起人

(称“会头”)邀请亲友若干人(称“会脚”)参加,约定每月、每季或半年举行一次会,每次各会脚交一定数量的款,轮流交由一会脚使用,借以互助。借款人从邀会所得的资金多用于初期的风险创业投资,对沿海一些地区个体私营经济创业资本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

2、地下钱庄。一些个体私营老板有了大量闲置资金,将原先用于内部互助的资金向中小企业主放贷,而且在更大的范围吸收社会存款,其资金交易规模也比较大。这样,具有类似银行功能的专门从事资金交易活动的非法金融组织——地下钱庄便诞生了。多数地下钱庄以食利为职业,采用的是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股份制。

3、私募基金。通过非公开方式面向个人投资者和少数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基金,它的销售和赎回都是基金管理人通过私下与投资者协商进行的。私募基金一般都有固定的长期客户,其融资方式有两种:一是机构对资金持有者以固定的年收益率(一般为7%)为基准吸引民间资金。这个基准收益率随着资金数目而变化;另一种是机构会将相应资金的股票过户到出资者账户,或将出资人资金购买的股票仍放在其账上,但必须被锁仓。

(二)使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大打折扣,直接威胁了正规金融机构的生存和发展。

民间融资即地下金融,属地下经济范畴,其经营规模、利率多少均无稽可查,这给人民银行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设置了障碍。因为地下金融在资金上不依赖于人民银行的供应,必然会无视人民银行的存在,使人民银行自上而下

的货币政策大打折扣。

到2004年9月,我国银行存款的增长率已经大幅度降低。因为民间游资在民间融资渠道的利益引诱下,通过“体外循环”直接投向生产、流通和消费领域,减少了正规金融机构的储蓄存款。另外,由于民间融资资金在“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和“银行利税”等环节逃避了国家税收,造成民间融资成本低,而其逃税的利润所得又成为地下金融经营者的非法收入的重要来源,对正规金融机构形成了不平等竞争,直接威胁了农信社等正规金融机构的生存和发展。

(三)民间融资引发的纠纷容易影响社会稳定。

一是民间融资高利贷现象比较普遍,而且民间融资的手续又不规范,极易引起债权、债务纠纷。二是民间金融组织良莠不齐。少数民间金融组织把民间融资变成毫无保障的高风险投资,或变成纯粹的欺诈活动,出现经营者卷钱潜逃的现象。在一些地方,民间金融机构还成了孕育“地下经济”的温床,成为非法外汇交易、洗黑钱和集资诈骗的主要载体。三是为了保护私人产权,规避因为得不到法律保护而产生的非市场风险,不少民间融资组织都雇有专门的追债队伍,一旦发生债务拖欠和纠纷,追债人员往往实行暴力追债,容易酿成社会的不稳定。四是乡村政权借款,长期不还,导致干群关系紧张、社会矛盾扩大。

(四)政府禁止民间融资成本高昂。政府禁止民间融资,使得民间融资这种交易具有非法性质,非法性质的一个重要结果是降低了供给。供给的降低有两

